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3月15日 第5—6号 (总1023—1024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岍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艾尔肯·吐尼亚孜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道路运输动物入疆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

新政函〔2026〕15号····· (23)

### 部门文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农规〔2025〕6号····· (25)

#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十四五”时期和2025年工作回顾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对新疆工作高度重视、给予特殊关怀，为新疆擘画蓝图、定向领航。2022年7月、202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新疆考察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对新疆工作作出重要部署。2025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天山南北万众欢腾，各族群众载歌载舞，表达对人民领袖的由衷感激和无限爱戴。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自治区成立70年来取得的成就，对新疆未来发展寄予厚望，为新起点上做好新疆工作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我们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团结奋斗，奋

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崭新篇章。

“十四五”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有效应对世纪疫情、反恐维稳、涉疆对外斗争等重大风险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疆步入了发展最好、变化最大、各族群众得实惠最多的历史时期，“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新疆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实力、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台阶，书写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篇章！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把维护社会稳

定放在首位,坚持依法治疆,天山南北呈现安定祥和新气象。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筑牢边境防控铜墙铁壁,坚决把暴恐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守住了不发生大的暴恐案事件的底线。加强社会治理,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平安新疆建设,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5年保持在99%以上。统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高风险金融机构实现历史性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自治区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全面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任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本质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打好涉疆对外斗争主动仗,积极稳妥应对涉疆制裁,加大“请进来”“走出去”力度,举办世界媒体峰会等一系列国际性活动,制作播出《地上的云朵》专题片等,向世界展示了团结和谐、繁荣发展、开放包容的新疆形象。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文化润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乌拉泊古城、交河故城、莫尔寺遗址等保护利用,建成西域都护府博物馆等文博场馆,各级博物馆、纪念馆接待观众4500余万人次,充分展示历代中

央政权对新疆的管辖治理和新疆多种宗教并存的历史事实。“五个认同”更加深入人心,推出《张骞》《五星出东方》《本巴》《我的阿勒泰》等一批深受各族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设立天山文学奖并开展首届评奖,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走向世界。“人民楷模”布茹玛汗·毛勒朵、“全国最美退役军人”龙吉克·卡德尔、“最美巾帼奋斗者”玛依努尔·尼牙孜、“阿同汗”王桂珍、用生命践行为民情怀的贺娇龙等人的感人事迹,谱写了各民族心相通、情相融、志相同、力相聚的动人乐章。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拓展。推进以文塑旅、以旅促融,年接待游客由1.58亿人次增加到3.23亿人次,区内外各族群众在频繁往来中增进了了解、加深友谊、促进团结。青少年“筑基”工程深入推进,各族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中华民族一家亲”更加深入人心。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立足国家所需、新疆所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和服务全国大局能力跃上新台阶。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6%，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5.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5%，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8.5%。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油气生产加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绿色矿业及加工、先进制造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粮食和食品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等十大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油气当量3.25亿吨、连续5年稳居全国第一；原煤产量增速连续4年居全国主要产煤省区首位，疆煤外运年均增长33.7%，煤电煤化工产业持续增长；建成6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新能源装机1.69亿千瓦、占全疆装机64%，外送电量年均增长6%、绿电占比超三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能源转型作出重要贡献；新建高标准农田2471万亩，粮食增产169.8亿斤，增量占全国18.7%、居全国第一，实现了“自给自足”向“西部粮仓”的历史性跨越；巩固棉花优势地位，棉花产量连续4年占全国九成以上、就地转化率达45%，建成国家优质棉花棉纱基地，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带动就业超百万人。基础设施系统升级，中吉乌铁路开工，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疆电外送”第三通道、“西气东输”第四通道、和若铁路、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工程等

重大基础设施投运，世界最长高速公路隧道—天山胜利隧道贯通、乌尉高速全线通车，机场增至28座，铁路运营里程达9234公里，所有地州市迈入“高速公路时代”，全国最大的750千伏超高压输电环网—环塔里木电网工程建成投运，“内供七环网、外送五通道”电力主网架基本形成，5G网络覆盖所有城区、镇区和93%以上行政村。创新动能加速集聚，风能、特高压输变电等技术领跑全国，塔里木油田万米超深钻井刷新亚洲纪录，110米口径全向可动射电望远镜等重大科技项目实现突破，累计建成国家级和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160个，研发投入翻一番，高新技术企业增长3.2倍，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夯实。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深化改革开创新局面。一系列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举措扎实推进、落地见效。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加强央地、兵地在油气、矿产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增强国有企业战略性支撑能力，加快能源矿产、商贸物流等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改革稳妥推进，实施农信社统一

法人改革,组建新疆农商银行,成功推动新疆银行吸收合并库尔勒银行、汇和银行,探索出地方金融改革化险的“新疆模式”。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成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全疆经营主体总量276.81万户、增长8.85%,其中民营经济主体占97.2%,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发展活力持续迸发。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融入“一带一路”,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加快建设,对内对外开放实现新突破。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枢纽能级稳步提升,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新一轮总体规划全面实施,别迭里口岸实现临时通关,对外开放口岸增至19个,口岸经济带扩容提级。始发、过境中欧(亚)班列超过7.4万列,有力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往来。成功申建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出台69项支持政策,形成72项省级制度创新成果,新设立企业2万余家,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对外贸易快速增长,进出口总额连续4年跨越千亿级台阶,成功举办2届亚欧博览会、3届商博会,与228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新疆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朋友圈越来越广!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破解南疆突出问题,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着力解决南疆发展瓶颈,制定实施支持南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设立100亿元南疆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环塔里木经济带发展规划,布局建设一批重大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南疆五地州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南疆本科教育全覆盖。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进步,全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1.61%、提高5.1个百分点。乡村全面振兴有序推进,22.24万户监测对象家庭帮扶措施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族群众,赋予发展更多政治意义,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每年70%以上的财政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连续3年实施十件民生实事,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就业优先战略有效实施,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城镇累计新增就业239.2万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610万人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3%、8.1%。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九年

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现代职业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等教育规模扩张、层次提升,全疆普通高等学校达66所、累计招生117.6万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建成4个国家级、4个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86个县区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持续提高低保标准,抗震安居、住房保障、煤改电、天然气利民等一批重点民生工程建成投用。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6063万亩,全长3046公里的环塔克拉玛干沙漠生态屏障实现合龙,荒漠化及沙化土地面积实现“双缩减”,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调控有力的水网体系加快形成,塔里木河流域生态补水135亿立方米,绿色发展根基更加厚实。

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新疆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

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2.15万亿元、增长5.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3%、7%,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2万元、达到20793元。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深入推进反恐维稳和涉疆对外斗争,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妥善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力守护人民安宁。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修订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工作,全年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隆重热烈,向国内外充分展示了今日新疆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文化繁荣、经济发展、人民幸福的美好景象。

(二)积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美丽新疆》情感浓烈、精彩纷呈,参观主题成就展超34万人次;电视剧《红石榴餐厅》、舞剧《龟兹》、纪录片《新疆大地》《左宗棠收复新疆》等广受好评,有力推动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更多融入城市建筑、道路景观、旅游景区、乡村巴扎等。持续巩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果,全社会形成了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近20万各民族家庭参与“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活动,各族儿女心相通、情相融的纽带更加牢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深入,全区涌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1万余名各族青少年赴首都北京等地参加“祖国情·中华行”参观学习,天安门广场上含泪凝望国旗的画面,打动万千人心,喀什古城、伊犁六星街、库车龟兹小巷等,成为各族人民共享融合发展的亮丽名片。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推进油气增储上产和库拜煤层气等油气开发。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国能哈密400万吨煤制油和天池

准东、国能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大红柳滩锂铍矿、火烧云铅锌矿加快建设。出台纺织服装“新九条”政策措施,纺织服装产业增加值增长23.6%。建设优质农牧产品基地,实施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粮食总产486.5亿斤,单产1105.6斤、居全国第一,棉花总产616.5万吨、占全国92.8%,蔬菜2062.6万吨,特色林果1400万吨以上,“牧九条”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猪牛羊禽肉223万吨,水产品20.6万吨。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由生产主导向加工主导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先进装备制造、绿色算力、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新型储能等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净增700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61家。设立干旱区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全国重点实验室等5个高能级创新平台,区域创新能力在全国排名进一步提升。

(四)充分挖掘内需潜力。重大投资项目加快建设,大石峡水利枢纽、淖毛湖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53个重大项目建成投运,独库高速、伊阿铁路、塔河炼化一体化等179个重大项目开工。消费潜力持续释

放,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4.38 亿元、带动消费 261.6 亿元,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建制村快递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旅游业快速发展,推出一批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冰雪游、特种游等持续升温,刀郎演唱会、“阿图什杯”“喀什杯”足球邀请赛等火遍全国,赛里木湖成为全国情侣浪漫打卡地,文旅融合活力涌动。全年接待游客 3.23 亿人次、游客花费 3700 亿元,分别增长 8%、8.4%,新疆成为更多国内外游客向往的“诗和远方”。

(五)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亚欧黄金通道能级,协同内地省市向西开放,开行首列“粤新快线”和“天山号”集结中转运输班列,开通首条直通波罗的海、南非的国际货运航线,首创“智慧铁路口岸+属地快速通关”模式,推广“公路口岸+属地直通”等措施,企业通关时效提升 80% 以上。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质效,85.2% 的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实施,下放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45 项。设立 5 个自贸联动创新区。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外贸进出口突破 5000 亿元大关,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14.7%,对中亚五国贸易占全国比重 36.4%,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9.8%。扩大对外合作交流,落实中国—中亚峰会成

果清单,中国—中亚减贫合作中心、教育交流合作中心落地新疆。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上合组织国家媒体合作论坛、首届中亚经济合作天山论坛、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

(六)加快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等 8 项行动,强化产业导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新设和康、和安县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新建 3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9 个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圆满完成,高质量建成 260 个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4%。南疆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区属国有企业投资 593 亿元 28 个重点项目,有力带动南疆劳动力就业。持续补齐南疆基础设施短板,阿克苏至巴楚段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加快推进,瓦石峡水库开工建设。和田地区矿业权出让实现收益 60.37 亿元,昆冈工业园区总产值突破百亿元。

(七)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天山北坡城市群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工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100%。强化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向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引洪补水24.3亿立方米。完成造林309万亩、种草改良480万亩、沙化土地治理691万亩,塔克拉玛干沙漠“绿围脖”扩边938万亩,锁边工程入选“2025全球十大工程成就”。推进能源资源绿色转型,新增新能源装机6482万千瓦,绿电交易31.7亿千瓦时、增长52.8%。新培育自治区级绿色工厂31家,新建绿色矿山31家,能耗强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进一步厚植了绿色发展的底色!

(八)大力增进民生福祉。千方百计稳就业,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系列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48.81万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335.9万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82.4万人次,区属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90%以上,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达113.5万人。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舍面积46.2万平方米,自治区级优质普通高中达71所。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减免城市幼儿园学前一年保教费。新疆财经大学阿勒泰校区、新疆工业学院等6所高校实现招生,南疆高校在校生达到23.85万人、增长15.1%。稳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向基层延伸,地级公立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占比达91.9%,256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各类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妇女免费“两癌”筛查87.3万人次。出台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等10项民生政策,惠及251.6万人。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如期完成,新建南疆天然气管道惠及300多万各族群众,完成1.7万间中小学教室照明改造,建设改造4075公里城市地下管网,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14万人,一批群众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老龄、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高度重视政府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求真务实作风和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不懈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企业和群众减负,一体推进“三不腐”,有力改善了政治生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案14件,制定修订行政规章

5部。办结人大代表建议501件、政协提案453件。大力推进自治区行政职权下放,调整实施行政职权3201项。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件量达302.86万件。

各位代表!一年来,兵地融合发展步入快车道,在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干部交流任职、城市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支持兵团改革发展,增强综合实力和维稳戍边能力,兵团“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功能持续彰显,特殊作用有效发挥,为新疆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统筹用好援疆资源,大力推动产业、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人才援疆,持续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19个援疆省市落实对口援疆资金197亿元,中央企业在疆完成投资2723亿元。援疆省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的无私援助以及广大援疆干部人才的辛勤付出,新疆各族人民感恩在心!

各位代表!一直以来,驻疆部队官兵以赤胆忠心维护国家安全和新疆社会稳定,以责任担当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

真情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民族团结。我们扎实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推进人民防空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拥军优属力度,显著提升了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成效,开创了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特别是2025年取得的成绩实属不易,我们深刻认识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心关怀,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的最大底气,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是做好新疆工作的纲和魂,必须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坚持不懈推动、不折不扣落实。深刻认识到,新疆取得的发展成就,离不开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精心指导,离不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援疆省市和中央企业的大力支持和无私援助,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深刻认识到,新疆安定和谐充满活力的良好局面,是自治区党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结果,凝结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辛勤努力。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疆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疆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中央驻疆单位、援疆省市(单位)及全体援疆干部人才,向所有关心、支持新疆改革发展稳定的朋友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难预料、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美西方涉疆制裁打压升级,我区社会稳定基础还不够牢固,经济体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南疆发展水平总体偏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依然较多,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相对滞后,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优化营商环境仍需持续用力,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社会治理等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弱项,一些干部政绩观有偏差,推进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抓经济工作的能力还有待提升。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挑战,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决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期待!

##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举措

“十五五”时期在新疆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新疆站在新的起

点上,有国家重大战略引领和一系列重大政策支撑,处于乘势而上、大有可为的上升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基的关键期,面临的挑战错综复杂,机遇前所未有。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把握新机遇、展现新作为,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确保新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根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我们坚持对标对表、系统谋划,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及各方面意见,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和自身发展基础,聚焦国家所需、新疆所能、群众所盼,立足当前谋发展,着眼长远强动

能,提出“十五五”时期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

《纲要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牢牢把握“十五五”时期新疆所处的历史方位、战略使命,锚定党中央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建议》提出的“九个坚持”重大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把南疆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兵地融合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

站在全局、着眼未来,新疆“十五五”发展必须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群众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更好统筹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为此,《纲要草案》从九个方面明确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即: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维护国家地缘安全的战略屏障更加巩固;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加快构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对外开放水平全方位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教育强区、科技强区、人才强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各族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破解南疆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实现更有利于长治久安的实质性重大变化;兵团特殊作用更好发挥,维稳戍边形成新优势。同时,对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作了量化,提出五大类21个主要指标,包括13个预期性指标、8个约束性指标。这些指标既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又考虑新疆实际,兼顾现实需要和发展潜能。按照新疆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并给“十六五”预留一定空间的思路,建议“十五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设定为年均增长5.5%—6%。实现上述目标,需要我们奋力拼搏、加倍努力。

在“十五五”时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方面,依据自治区党委《建议》,聚焦事关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分13个领域细化实化“十五

“十五”时期任务,明确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扩大内需、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农业农村、协调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绿色发展、安全保障、南疆振兴、兵团壮大等领域的工作思路和举措。同时,聚焦体现党中央战略意图、符合新疆发展实际、顺应群众期盼,坚持把握全局、突出大事、聚焦重点、务实可行,将一批前期基础扎实、要素保障有力、具备一定投资规模的重大项目纳入《纲要草案》,将有力支撑“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要确保规划定了就做不到、能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新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五大战略定位”、更好紧贴民生凝聚人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新疆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坚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前行、开拓进取,“十五五”的规划蓝图一定能变成美好现实!

### 三、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

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锚定党中央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经济工作和涉疆对外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国家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把南疆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推进兵地深度融合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6%，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2%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目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各项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和关键着力点。

（一）坚持守住底线，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落实维稳工作党政同责，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保持对“三股势力”依法严打高压态势，开展涉疆对外斗争，坚决反制

“以疆制华”图谋。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深化源头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做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清理企业账款拖欠力度，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积极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对受美西方制裁企业、产业链关键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加快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和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全力保障国家能源、粮食安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筑牢公共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坚持内需主导,持续加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双向赋能,强化预期管理,增强社会信心,让内需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动力。持续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积极培育消费新场景,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深入实施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完善学生春秋假,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释放文旅、赛事、餐饮、健康等服务消费潜力。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强化资源要素投入保障,优化实施“两重”项目。深入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南北疆铁路环网骨干通道扩能提质,推动伊宁机场迁建、G679线乌拉斯台至奇台、G219线禾木(吉克普林)至喀纳斯、G314线喀什至塔什库尔干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疆电外送”第四通道、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增建二线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投资于人,探索

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大对生育养育、教育医疗、职业培训、普惠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投入,进一步提高各族人民生活品质。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提升现代农牧业发展质效,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大面积均衡增产,粮食产量稳定在485亿斤左右。进一步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棉花总产稳定在560万吨左右。推广低产低效果园改造,延伸特色林果产业链。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实施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昌吉、伊犁河谷等玉米制种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建设高端食品生产基地,打造“品味新疆”品牌。依靠科技赋能,带动农牧民增收。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充分挖掘经济潜能,推动疆内油气增储上产,促进石化产业优化升级,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快国能哈密煤制油、准东3个煤制气、慧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项目建

设。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动一批矿产开发项目达产。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做大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推出文旅融合新业态、新线路、新场景,大力发展冰雪游、特种游、边境游,推进新疆昆仑山、罗布人村寨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文旅产业,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加强市场秩序整治,发挥旅游带动就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作用,持续提升“新疆是个好地方”品牌影响力。

(四)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用好人才发展基金,实施重点人才计划,强化科教协同育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实施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积极培育创新型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等,壮大优秀企业家队伍。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持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新疆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承担更多重大科技任务,深化“四方合作”和科技援疆机制,着力打造面向中亚的区域科技创

新中心。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行动,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数字新疆建设,实施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加快“疆算入渝”,推进绿色智算中心、算电协同等智能新建设工程,打造绿色低碳高效全疆算力一张网。依托新能源产业优势,深化拓展“人工智能+”,探索典型场景开放机制,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人工智能核心产业集聚区。全面实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3年行动,推动低空起降设施、飞行保障设施与低空应用场景、低空空域一体布局建设,规划布局空天信息、零碳煤基能源等未来产业。

(五)坚持改革攻坚,更大力度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启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综合整治重点企业“内卷式”

竞争,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运行。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研究制定自治区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紧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释放民营经济活力。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改革,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零基预算改革、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运行风险等领域改革试点,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落实增值税法,优化税收征管。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着力强化“政企”协调联动,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融资支持,提升资本市场、保险业、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稳步推进农村领域改革,继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农村资产监管体系。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六)坚持高水平开放,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喀什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增强塔城

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集聚能力,申建喀什、阿拉山口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高质量运行中欧(亚)班列,着力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大首创性、集成式探索,促进自贸试验区与疆内其他区域联动创新发展。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重点引育外贸龙头企业,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扩容升级。积极拓展经贸合作空间,落实中国—中亚峰会成果,办好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积极开拓东盟、中东、欧洲、非洲等非美市场。扩大地产品出口,大力拓展进口,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强化与国内省区市的战略对接和发展协同,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承接好东中部产业转移,更好发挥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作用。

(七)坚持协调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南疆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

返贫致贫,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和现代文明水平。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县域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不断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吸引更多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加快乌鲁木齐、伊宁、喀什等城市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南疆发展,用足用好国家“打破常规、特事特办”系列支持政策,健全支持南疆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深入实施南疆就业促进工程,支持、鼓励央企、区属国企在南疆投资布局一批支撑条件好、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项目,发展壮大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油气和战略性矿产等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南北疆协调联动,形成优势互补、特色鲜明、差异化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进一步增强南疆内生发展动力。

#### (八)坚持绿色低碳引领,扎实推进美丽新疆建设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天山北坡城市群空气质量,加大重点河湖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塔里木河干流、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推动伊犁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推进新污染物源头治理,实施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公共区域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编制实施“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机制,加快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全面淘汰落后低效燃煤设施设备。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探索微电网建设路径,加快推进绿电直连,大幅提升新增用电“含绿量”。推进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加快公共机构节能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生态建设,巩固提升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锁边成果,推进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生态修复治理,完成造林10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450万亩、沙化土地治理350万亩。稳步推进煤田火区综合治理。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创建伊犁—吐鲁番国家植物园。推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建设安全韧性的现代水网,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持续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确保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114亿立方米以内。让大美新疆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九)坚持民生为大,持续增进各族群众福祉

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扩围实施以工代赈,优化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突出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实现以业安人。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动社保扩面提质,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健全社保、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加快推行长护险,建设参保人个人医保云。支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施适老化改造,加强对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应学龄人口结构变化,适度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增加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筹建新疆中医药大

学、新疆外国语大学。构建全链条技能培育体系。加快推进健康新疆建设,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提高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落实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推进燃气、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提质升级。保障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引进人才等群体住房需求。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推出更多“好房子”。扎实开展劳动者就业关爱帮扶、暖心护老、生育养育安心、中小學生关爱、残疾人关爱、安居惠民、安心消费、医疗卫生惠民、科技文化体育惠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路网优化等十件民生实事,书写温暖人心的民生答卷,每个“小家”热气腾腾,新疆这个“大家”才能蒸蒸日上!

(十)坚持凝心聚力,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社会铺陈中华文化底色。实施新疆考古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利用工程,深入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润物无声、直抵人心。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持续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办好第五届全民阅读大会、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支持发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巩固拓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果。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贯彻实施即将出台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宗教事务治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推动新疆多宗教和谐并存、健康传承。充分凝聚各方面力量,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

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进“五个认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万众一心、踔厉奋发的生动局面,共同开创新疆更加美好的明天!

各位代表!兵团是实现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总目标的重要战略力量。要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全力支持兵团改革发展,完善兵地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和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向兵团依法授权工作,共推重大项目、共建重大平台、共抓重大改革、共谋重大政策,强化要素资源深度共享,统筹兵地区域深度嵌入,加强兵地双方优势互补,开创经济发展共促、优势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环境共治、民族团结共创、维稳责任共担的生动局面,形成新时代维稳戍边新优势。

各位代表!对口援疆是党中央作出的长期战略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好援受双方两个积极性,打破结对关系界限,以就业为导向实施产业援疆、实现互利共赢,发挥援疆干部人才作用,扎实做好教育、科技、医疗等援疆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提升对口援疆工作质效,切实把党中央的关怀和全国人民的关心支

持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的强大动力!

各位代表! 驻疆部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神圣使命。我们要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加强军地协同, 持续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 积极主动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努力谱写新时代军民鱼水情深新篇章!

#### 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力建设让人民更加满意的政府

面对新形势新征程新任务, 我们将把政府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尊重创新创造的人才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充分彰显正能量的舆论环境,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更好履职尽责、服务人民。

(一) 加强政治建设, 把对党忠诚作为政府的首要品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坚定坚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做到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二) 深化法治建设, 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的履职准则。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体推进法治新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评估, 严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 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扎实推进“九五”普法, 完善法律咨询体系, 让依法办事更加深入人心。始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 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 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让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在阳光下运行!

(三)优化作风建设,把正确政绩观作为政府的鲜明导向。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完善差异化考核体系,着力建设党性纯洁、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干部队伍,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让新疆真正成为创新涌流、英才汇聚、充满活力的发展热土。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扩面,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进行政权力依法有序、科学合理调整,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带动政府效能提升。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让各级干部从文山会海、迎评迎检、材料报表中解脱出来。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坚决整治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问题,坚决整治统计造假、搞“数字政绩”问题,坚决整治只唯上不唯实、“一刀切”、“一风吹”问题,形成讲科学、重实干、敢担当、善作为的新风正气!

(四)强化廉政建设,把清正廉洁作为政府的立身之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源头防治、标本兼治、风腐同治,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规范政府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扎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相贯通,促进各类监督形成合力。加快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支持和信赖。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各族群众过上“好日子”!

各位代表!回望辉煌历程,我们砥砺奋进、成绩斐然,展望美好未来,我们信念如磐、斗志昂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五大战略定位”,守正创新、实干担当,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在新起点上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道路运输动物入疆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

新政函〔2026〕15号

为加强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我区监管工作,有效预防与控制动物疫病传播,保障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交通路网现状,决定我区部分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和指定通道检查站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全区原4个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调整为5个(见附件),增加和田地区民丰县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二、指定通道的路线为:甘肃方向沿G30进入我区的,从哈密烟墩动植物防疫检疫站指定通过;内蒙古方向沿G7进入我区的,从哈密白山泉动植物防疫检疫站指定通过;青海方向沿G315或G0612进入我区巴州的,从巴州依吞布拉克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过;青海方向沿G0612进入我区和田的,从和田民丰县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过;西藏方向沿G219进入我区的,从喀什库地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过;西藏方向沿G216进入我区的,从和田民丰县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过。

三、凡跨省(区)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指定通道进入我区,并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及国家规定的有关资料,主动接受指定通道检查站的监督检查、信息登记和消毒,经检查合格并取得签章后方可

进入。经检查不合格的或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予以配合。发现染疫动物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四、凡道路运输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我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发现违法违规接受情形的,由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以及人员、物资、经费等保障工作。

六、本通告所称动物是指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依法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

七、动物运输指定通道或指定通道检查站若有调整,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八、本通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关于从我区指定的省际公路通道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新政办函〔2020〕30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及检查站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及检查站名单

序号	指定通道 检查站名称	所在地 (州、市)	进入方向	指定通道名称	具体地址	备注
1	新疆烟墩动植物 防疫检疫站	哈密市	甘肃省	G30 高速公路	G30 高速公路星峡甘肃交界处西 100 公里哈密伊州区连霍高速与加油加气站（连霍高速霍尔果斯方向）交叉口东北 140 米处	
2	新疆白山东动植物 防疫检疫站	哈密市	内蒙古自治区	G7 高速公路	G7 京新高速公路 1996 公里白山东公安检查站西侧与加气站（京新高速北京方向）交叉口东 120 米处	
3	依吞布拉克 省际公路动物卫生 监督检查站	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	青海省	G315 国道 G0612 高速公路	G315 国道 1566 公里若羌县重工业园区与米兰交界处	
4	库地省际公路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喀什地区	西藏自治区	G219 国道	G219 国道 165 公里库地边境检查站旁	
5	民丰县省际公路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和田地区	西藏自治区 青海省	G216 国道 G0612 高速公路	G216 国道 1941 公里民丰县尼雅公安检查站旁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农规〔2025〕6号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10月24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应当遵循民主管理、公开透明、成员受益、支持公益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财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实现集体财产保值增值，推动集体经济

发展。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村财村管村用乡监督”的财务管理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当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将新增债务、财政扶持项目资金以及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运行情况等作为重点审计内容。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经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公开时间不得少于15日,涉及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需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

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年度财务执行情

况及清产核资报告等;

(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目标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确定和变更;

(三)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出租、拍卖、划转、捐赠、置换、报废、核销;

(四)集体所有和国有依法由集体使用的未承包到户资源的发包、经营、租赁方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使用权的出租、入股,土地征用及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

(五)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公益事业的兴办、筹资筹劳、对外投资、举债;集体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

(六)出借集体资金,以现金、实物、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经营性资产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入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

(七)开展经营性活动向金融机构借贷、债权减免、账务核销;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签订的集体未承包到户资源发包、资产租赁等重大合同;

(九)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含奖金、补助等);

(十)设立全资持有、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村集体企业及其重大经济事项;

(十一)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十二)村级劳务用工事项;

(十三)其他事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切身利益和集体经济发展稳定的重大资金、资产、资源相关事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第七条**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计人员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实行委托代理记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报账员并向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部门备案。报账员应当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熟悉财务工作的人员中聘任,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日常报账,以及备用金、

产品物资、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辅助性账簿的记录和村集体各项收入的收缴、票据和财务档案管理,参与农村集体财产盘点盘查、财务预决算、固定资产和合同的日常管理,协助做好财务公开。报账员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八条** 会计、出纳、报账员应当分工负责,不相容岗位应相分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会计人员;理事会成员、财务人员、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或监事;报账员应当保持稳定。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村级财务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会计代理服务质量,落实会计代理机构监管责任。

###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筹资方式主要包括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向金融机构借款、“一事一议”筹资等。

筹集资金应当履行本集体经济组织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程序,确定筹资方式、规模

和用途,控制筹资成本和风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筹资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各级政府获得资金或其他财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管。对于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不得挤占、挪用。通过接受捐赠获得资金或其他财产的,应当及时入账,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时,需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筹资预算方案及贷款方案,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保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平等收益权。严禁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转嫁给地方政府,严禁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将债务转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二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发生举债行为:

(一)未经科学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盲目举债的项目;

(二)未经民主决策程序表决同意,或未广泛征求成员意见的项目;

(三)未有效履行审批、公示等规定程序的项目;

(四)举债发放工资、福利补助、奖金、津贴和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的事项,或进行非生产性建设、兴办公益事业;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上的;

(六)向网络平台、非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村民(成员)借(贷)款;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财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第四章 财产运营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加强流动资产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一)现金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预留3天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备用金,现金结算起点1000元以上的,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银行存款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等依法依规需要开设专门账户外,一般不允许开设其他账户。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

(三)应收款项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应收及暂付款明细账和登记簿,定期对账、及时催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民主程序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后准予核销。

(四)存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内控机制,明确保管员工作职责和出入库工作要求,设置存货登记簿,至少应于每年年终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依法合规计提折旧。

下列固定资产可不计提折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不提折旧的其他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帮扶(扶贫)项目财产管理。对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帮扶(扶贫)项目财产,当年已完工、价值未减损、移交手续完备的,要按原值及时纳入财务核算,并计提折旧;对历年形成的、已发生贬值亏损的帮扶(扶贫)项目财产,应组织开展评估,按重估后的价值履行移交程序,纳入账内核算,并计提折旧。以前年度已按原值入账的帮扶(扶贫)项目财产,要组织开展评估,根据实际评估价值调整资产原值。

**第十六条** 在建工程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及验收、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具体工作。在建工程完工结算须提供经确认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应当在规

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生物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集体生物资产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做好增减、摊销、死亡毁损等核算工作,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明确无形产权属及价值,纳入账内核算,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依法合规进行摊销。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制定投资计划或方案,先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方可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风险评估,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积极派人参与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投资收益能够及时收回。对到期无法收回的投资,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财产价值进行评估:

(一)数额较大或未纳入账内核算、非货币财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数额较大的财产进行拍卖、出售、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数额较大的财产抵押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解散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财产价值评估的。

**第二十一条** 财产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置财产(不含帮扶项目资产)时,应严格履行村级申请、乡镇审查、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相应审批手续。对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细则(试行)》执行。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当及时核实,查清责任,追偿损失,并进行账务处理。

国家投资建设归农村集体实际管理使用尚未移交的公益性设施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不得交易。

## 第五章 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让渡集体财产使用权和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贴等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应当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做好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公务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计入相应成本费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财务收支预算制度,按照“实事求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增收节支”的原则,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收支预算计划,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后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或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每年可安排不超过2次(含)预算调整,调整程序参照预算编制程序。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全体成员公示。在确定收益分配比例时,应当充分考虑本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扩大再生产的需求。

征地补偿费、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留归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应列入公积公益金,不得作为集体收益进行分配。

在没有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严禁分红,严禁举债分红;严禁因区划调整、班子换届等因素搞突击分红。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等,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照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前应做好财产清查,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合同的兑现和结算等工作,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 第六章 产权及账务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每年清查核实集体财产,明晰财产权属,登记财产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建立成员名册和份额(股份)登记簿。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财产权属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

立或合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合并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分立的应当分配财产、分解债权债务,并由各自的成员大会形成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未按相关程序随意混淆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账目,合并、平调集体财产。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做好财务信息管理,按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档案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做好财务公开,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参照执行本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